

初步報告補遺

補充初步報告的資料及重要遺漏

引言

我們邀請各有關方面就初步報告提出意見，以助更正錯誤的資料、重要的遺漏，以及我們撮要意見書時略有偏差的地方。這份補遺列出所有我們認為恰當而須作的更正和補充，目的在詳細及準確地說明我們達致結論前曾考慮過的各項因素。因此，這份補遺應與初步報告一併閱讀。

第 2.11 段

2. 在第 2.11 段第二行（「.....紀律處分。」之後）加上：

『.....此外，警隊所有紀律人員必須在就職前宣誓。除司法人員外，他們是唯一必須宣誓就職的公務員。誓辭內容如下：

「本人 _____
對全能上帝(天主)宣誓) 本人奉委為警務人員，
謹以至誠聲明 _____)
當必竭誠依法為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陛下及其繼位
人效力，遵守及維護香港法律，不懼不偏，不存
惡念，不懷敵意，盡忠職守，努力不懈，絕對服
從上級長官之一切合法命令。」』

3. 在第七行（「...或革職」之後）加上：

「....迫令退休及指令辭職」

第2.12段

4. 在「消防處」項下加上：

「任何人員，在當值或休班時行為不檢，或行為舉止有損紀律、或可能影響消防處或公務人員的聲譽，均屬違反紀律。」
(香港法例第95章第一附表第12段)。

消防處管理當局告知我們，根據上述條文，休班人員若在情況有需要時未能採取適當行動，可視作違反紀律論。

第2.16段

5. 在末句後加上：

『在緊急事件中棄職及不執行法定職務的處分載於消防條例
(香港法例第95章)第27②條 -

「任何人員，如 -

- (a) 棄職；
- (b) 在火警及其他災禍中故意違抗命令(而其在職責上須服從有關人士所發出的合法命令)，

即屬違法，可判罰款1,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而警察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28條則載明一

「任何棄職之警務人員，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判監禁十二個月，而尚未支付予該人員之薪俸，得予沒收。」』

第 2.16A 段

6. 在第 2.16 與 2.17 段之間加入：

『遇有工業行動時，任何人士如進行任何活動，意圖促使消防人員停止服務，則根據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27(l)條的規定，可予懲罰。該條文內容如下：

「任何人士如抗拒或阻礙任何消防人員執行其職務，即屬違法，可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海關人員採取行動(例如罷工)的自由，也受到限制，詳情載於海關永久訓令內。該等訓令是根據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第20條的規定而制訂，具有法律效力。』

第 3.18 段

7. 在第 3.18 段，我們表示：

「一九八七年二月，常委會提交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最後報告。警察評議會的職方堅持認為該調查並不完善，對警隊不適用，沒有將警務人員職務的特色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常委員在其第十八號報告書內亦表示同樣意見。」

8. 有關方面向我們指出，該段最後一句並不正確。常委會第十八號報告書只是據實記載，顧問公司（曇士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擬參照私營機構僱員從事相類工作所得的薪酬，就紀律部隊的工作特質作出評論，但卻無法取得有關資料。這是由於私營機構內，並沒有具這些工作特質（如危險、壓力等）的職位，而這些特質，不但影響警隊，也影響所有其他紀律部隊，甚至在較輕微的程度上，影響及於全港公務員。就這方面而言，常委會認為調查結果並不完善，但常委會並沒有表示該項調查對警隊不適用，或該項調查沒有將警務人員職務的特色列入考慮範圍之內。因此，第3.18段最後一句應改為一

「常委員在其第十八號報告書內記述，由於顧問公司無法在私營機構內，找到具紀律部隊工作特質（如危險、壓力等）的職位，因而無法評論私營機構如何在薪酬上反映這些工作特質。就這方面而言，常委會認為調查結果並不完善。」

第 4.4 至 4.8 段

9. 第 4.4 段第七行，「直接入職」改為「內部晉升」。

10. 在第 4.4 至 4.8 段中，委員會以二級文員和二級行政主任作為警隊入職職級的比較對象，導致很多讀者誤以為我們有意以二級文員及二級行政主任的薪酬，分別作為釐訂警員及督察薪酬的基準。但我們的原意並非如此。為要顯示一九六二至一九八七年間所有紀律部隊薪酬水平的變動，我們必須選用一個共同的標準。我們採用的方法，是分別把二級文員和二級行政主任每年的薪酬水平（起薪點和頂薪點的薪酬額的平均數）定為指數 100 點，然後將同年所有紀律部隊職級的相對薪酬水平與該兩個指數比較。這些標準都是選自總薪級表的職級，因為根據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我們須依據其他公務員職系的情況，研究紀律部隊的薪酬水平；但我們並非暗示在釐訂薪酬方面，應把任何紀律部隊職級的工作、職責和薪酬，與二級文員或二級行政主任作一比較。

第 4.22 段

11. 在末句後加上：

「這項比較顯示成功晉升至較高職級的個別人員平均所需的時間。由於有關數字只反映已經晉升至所示職級的人員所需的时间，未能晉升的並未計算在內，因此並不能視作晉升機會的比較。行政主任職系共有職位 1786 個，但卻只有兩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二點職級）職位和 19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一點職級）職位。相對來說，警隊則設有 14 個助理警務處處長（首長級第二點職級）職位和 51 個總警司（首長級第一點職級）職位，而警隊主任級職位則合共有 2773 個（其中包括 74 個屬首長級的較高職位）。因此，未晉升至首長級第一點職級或首長級第二點職級之前便須退休的行政主任的比例，很可能較警隊主任級人員為大。」

第 4.24 段

12. (在首句前) 加上：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目的是評定首長級以下公務員的現有（即一九八六年）薪酬，即薪金和附帶福利合計，是否與在私營機構從事相類工作的僱員大致相若。」

第 4.30 段

13. 初步報告第 4.30 段第五行所用的「容許」一詞，引起了一些誤解。我們應該這樣說，在訂定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範圍時，並沒有規定須研究工作時數的差異。我們知道如果在這方面作出比較，便有違該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因為該調查的目的，是檢討整體公務員的薪酬，而非就各部門或職系的薪酬作出比較。所以第五行開始的一句應改為：

「同時，我們明白，經常委會同意採用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並沒有規定須計算各類公務員每年規定工作時數的差異，因為這並不是該調查的目的。」（見第 4.24 段）

第 5.2 段

14. 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認為如果我們完全不理公務員通常享有的津貼及福利這一點，則須審慎考慮將會帶來什麼影響。其中一位人士更以自置居所津貼為例。我們在內部會議上曾討論這點，而紀律部隊人員指稱由於他們須在 55 歲退休，他們所得的自置居所津貼便因而削減的說法，我們也曾研究是否屬實。

第 5.12(a) 段

15. 在末句後加上：

「目前，有些海關人員須在特別骯髒的環境工作，例如在搜查船隻時，須穿著藍色工作服，因此，部門方面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他們雖不獲發給洗燙津貼，但可獲發還墊付的洗燙費，每件工作服最多可獲洗燙費 6 元，而每名海關人員每月最多可獲發還 120 元。」

第 5.20 段

16. 在初步報告第 5.20 段的分析表中，應把懲教署部門宿舍的數目由 1,642 改為 1,639。

第 7.4 段

17. 第十一行修改如下：

“10%”改為“15%”

18. 在初步報告第 7.4 段最後一句，我們表示：

「我們獲悉，大部分紀律部隊人員並不認為一般的公務員協會在組織上能有效地代表他們的利益，而且大部分加入這些協會的人員，並非為了在諮詢過程中取得代表地位，而是為了取得其他方面的利益。」

19. 我們獲悉，香港政府華員會除為會員提供福利外，也藉着內部協商制度和該會出版的季報（華員報），就一般事務以及與全體公務員有關的問題，向各會員、分會和屬會提供資料，或徵詢他們的意見。此外，華員會也審理紀律部隊人員的不滿、投訴和質詢，其中有涉及服務條件、紀律問題、或與部門管理當局的糾紛等等，結果許多問題最後都經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轉達政府當局。

第 7.5 段

20. 在末句後加上：

「然而，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政府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互相了解和合作。雖然該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可能來自一個由多個屬會所組成的職員協會／工會，其中包括紀律人員工會在內，但評議會通常只討論有關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事項，而職方代表亦通常只代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說話。」

第 7.14 段

21. 請參閱上文第 6 段。有關部隊已向我們指出關於工業行動的法例條文。

第 8.43 段

22. 在末句後加上：

『本委員會亦同時留意到一九五七年英國殖民地事務大臣就非憲委級人員發出的政策備忘錄。根據一九四九年就殖民地警察部隊而作出的一項決定，警隊人員不得成為公務員協會的會員，但可獲准加入警隊人員協會或聯會。上述在一九五七年發出的政策文件指出：

「這項措施承認，基於公務政策上的理由，警隊理應與一般公務員有別，以及獲不同待遇。因此，警務人員的薪級表及服務條件均不應公式化或硬性地與公務員的薪級表相連繫。不過，這並不表示當局為警務人員制訂的實際服務條件，必須與招聘來源相同而受僱於其他政府部門並擔任相若工作的人員所得的條件毫無關連。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有關方面決定警務人員薪級表時所考慮的種種因素，與決定公務員薪級表的考慮因素，將有所不同；儘管公務員薪級表與警務人員的薪級表並非毫無關連，但兩者之間的關係不應是直接的或公式化的。」』

第 8.77 段

23. 從 第六行 刪去：

「及救護員」一詞。

第 8.86 段

24. 從 第五行 刪去：

「醫療福利」一詞。

第 8.164 段

25. 在末句後加上：

「(我們獲悉按照慣例，膳食供應車只在須長時間搶救的嚴重事件中，例如三級或以上的火警，才會出動，而且只供應基本的飲料和小食，主要是用以補充消防員在進行滅火工作時身體所消耗的水份；有關人員若在某一事件中工作超過四小時，則不在此限。同時我們亦獲悉，警隊也有類似的設施。)」

第 8.165 段

26. 第一至二行

「每週 48 小時」改為「每週 51 小時」。

附件 4.7

27. 附件 4.7 的圖表並無列出救護主任的薪酬水平，與其他基本主任職級作一比較。救護主任及高級救護主任的薪酬水平與消防隊長及高級消防隊長的薪酬水平相同，但救護主任和高級救護主任並非屬合併薪級。

附件 4.8

28. 附件 4.8並無提及一九七一年高級督察改編為總督察職級一事，當時的高級督察是一個升充職級，而總督察則並非正常遞升職級，即當時的高級督察直接晉升為助理警司。現時的高級督察職級是在同一次職級改編中設立，讓已經通過檢定資格考試的督察級人員有提早達致高級督察的起薪點的機會。不過，附件 4.8所列有關總督察在一九七一年的薪酬水平是正確的。